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主要交易

出售方正數碼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有充足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如下文所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趙舸女士，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須於完成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出售。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為待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到(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8,100,000元、人民幣544,300,000元及人民幣684,000,000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絀狀況為約人民幣1,099,500,000元；及(iii)針對出售集團的訴訟的潛在影響。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合約、承諾、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b) 本公司及出售公司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及批准；
- (c) 買方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及批准；
- (d)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被禁止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e)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f)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本公司或買方均無權豁免上述(b)至(d)任何條件。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在任何時候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e)，相關豁免可在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之下作出。買方有絕對酌情權，可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a)及(f)，相關豁免可在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之下作出。

倘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倘買賣協議各方共同協定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均無義務繼續進行待售股份的買賣。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的條款(有關保密、稅項及成本、損失、終止及其他雜項條文的條款除外，該等條款仍然完全有效)將不具效力，本公司及買方將獲解除任何進一步義務，除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外，概無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產品分銷、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買方

買方為個人投資者，於資本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105,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該項認購尚未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買方支付認購價(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集團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集團包括出售公司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方正世紀及北京嘉信。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業務。

出售集團亦間接持有(i)重慶創睿鑫約99.67%的股權及(ii)重慶立滔49%的股權。由於(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合悅盈裕持有重慶創睿鑫約0.17%的股權，並為重慶創睿鑫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合悅盈旭持有重慶立滔51%的持股權益，故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並未入賬列作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將其於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的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240.4	7,373.1	895.1
年／期內除稅前淨虧損	22.5	518.5	662.4
年／期內除稅後淨虧損	18.1	544.3	684.0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4,660.2	4,174.1	3,072.3
負債總值	4,509.3	4,550.7	4,171.8
資產／(負債)淨值	150.9	(376.5)	(1,099.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方正世紀及北京嘉信的任何權益，因此，出售公司、方正世紀及北京嘉信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基於上文「訂約方的資料—出售集團」一段所披露的原因，重慶創睿鑫及重慶立滔於完成後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結欠保留集團的債務合共約為人民幣265,000,000元。根據初步評估，考慮到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虧絀淨額狀況，將就出售集團應收款項作出初步減值約人民幣265,000,000元。將予入賬的實際減值以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為準，可能有別於上述的初步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上海信託就授予方正世紀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716,200,000元之信託貸款，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的償還，針對方正世紀及重慶盈豐發起民事起訴狀。重慶盈豐已質押若干物業，作為償還有關貸款的擔保。方正世紀、重慶盈豐及上海信託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方正世紀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向上海信託支付和解金，倘方正世紀未能支付和解金，則上海信託有權要求將重慶盈豐所提供的已質押物業予以拍賣及出售，使上海信託優先受償。於完成後，預期將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盈豐所承擔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35,800,000元，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基於(i)代價1,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狀況；(iii)上文所披露就本集團承擔的擔保責任計提的估計撥備約人民幣435,800,000元；及(iv)上文所披露就出售集團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約人民幣265,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99,600,000元(未計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淨額僅可於完成時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資料予以釐定，並以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為準。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集團涉及的訴訟如下：

- (i) 中信信託在北京金融法院針對(其中包括)方正世紀提出的民事起訴，內容有關中信貸款之未償還債務。中信信託要求裁定(其中包括)方正世紀須償還中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約人民幣1,670,000,000元(計算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 (ii) 北大方正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針對方正世紀提出的民事起訴，內容有關方正世紀拖欠北大方正本金約為人民幣357,700,000元的未償還債務。北大方正要求方正世紀償還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

訴訟對出售集團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再者，本集團處理訴訟所需的資源(以時間、財力及人力資源計)可能相當龐大。買賣協議明確指出，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由訴訟引致的實際或潛在責任。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訴訟帶來的不確定性及責任亦可因此消除。

(2) 出售集團的業務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業務，主要專注於分銷信息產品，例如惠普、華為三康、康普(CommScope)、微軟、康寧(Corning)、聯想、華為及戴爾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屏幕投影產品、視頻會議主機、會議控制器、編碼器、UPS電源及筆記本電腦等。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出售集團已逐漸減少其業務營運，分銷業務已轉至本集團其他實體。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所產生分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2,800,000元，而同期本集團其他實體開展分銷業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48,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實體開展的分銷業務擁有99個客戶，該等客戶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貢獻約87%。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分銷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完成後，保留集團的主要業務保持不變。

(3) 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絀狀況約為人民幣1,099,500,000元。出售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2,494,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74,7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絕大部分為已到期須即時償還之逾期借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產生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5,400,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集團已令本集團的債務狀況承受沉重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使本集團減少債務，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前景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買方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有充足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注意事項

交易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嘉信」	指	北京嘉信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日及星期六，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重慶創睿鑫」	指	重慶創睿鑫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約99.67%
「重慶合悅盈旭」	指	重慶合悅盈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重慶立滔51%股權
「重慶合悅盈裕」	指	重慶合悅盈裕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重慶創睿鑫約0.17%股權，亦為重慶創睿鑫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重慶立滔」	指	重慶立滔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由出售公司間接持有49%
「重慶盈豐」	指	重慶盈豐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貸款」	指	中信信託向方正世紀提供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貸款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出售集團的債權人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為待售股份的賣方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就待售股份支付本公司的代價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待售股份出售予買方
「出售公司」	指	方正數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	指	本集團的分銷信息產品業務
「方正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訴訟」	指	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1)訴訟」一節所載的訴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180日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趙舸女士，為待售股份的買方
「保留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2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上海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的債權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